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21号

罪犯周鑫旭，男，2000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鑫旭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预缴）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（已预缴）。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164分，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在判决前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鑫旭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周鑫旭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